

证券代码：603098

证券简称：森特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08

##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颁发的财会[2017]13号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-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>的通知》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，并根据财会[2017]30号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，对财务报表部分列报项目进行调整。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### 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#### 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要求采用追溯调整法。

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## （二）变更日期

根据前述《通知》，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

## （三）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决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通知规定的起始日执行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变更前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的是中国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### （二）变更后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号）、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修订并发布

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的规定执行；其他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 （三）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-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及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，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列报。

1、在利润表中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将部分原列示为“营业外收入”、“营业外支出”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

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及金额：2017年度资产处置收益增加31,728.70元，营业外收入减少96,774.70元，营业外支出减少65,016.00元；2016年资产处置收益增加-119,540.49元，营业外收入减少14,028.60元，营业外支出减少133,569.09元。

2、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终止经营净利润”项目。公司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200,406,842.36元，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0元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

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，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会计信息，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29日